

#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114年度協作辦理家庭教育推廣 性別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申請說明

壹、依據教育部補助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書辦理。

貳、計畫重點議題／重點內容說明

一、性別與社區婦女教育重點議題及內容如下，請擇一議題提出申請(可參考以下內容或更換其他相關主題內容)，於計畫中明確寫出議題及辦理的形式(如:講座、成長團體)。

## ■ 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

### (一.) 性別平等意識成長

1. 性別平等的內涵。
2.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。
3. 性別與習俗。
4. 科技、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。
5.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。

### (二.) 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

1. 多元家庭的認識
2. 性別平等與家庭角色
3. 重新思考社會大眾對於單一且固定「美好」婚姻與家庭的迷思及意識型態。
4. 分享並呈現婚姻與家庭中多元的型態、模式與生活經驗。
5. 增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(含不同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)之生活處境，以及多元型態家庭成員之認識與支持。
6. 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。

### (三.)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

1. 覺察並改善家庭內性別刻板之角色分工。
2. 家庭中的男性角色，包含多元的父職經驗與育兒樣貌。
3. 釐清社會文化與媒體對身體意象的性別迷思。
4. 去除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。
5.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。
6. 男性氣概的澄清。
7. 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宣導。

## ■ 社區女性增能

1. 社區女性增能成長團體。
2. 家庭與工作平衡管理技巧。
3. 性別角色突破與刻板印象挑戰。

4. 性別角色的歷史與現代轉變。
5. 社區參與與女性領導力發展。
6. 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，探討女性與婚姻、家庭、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，規劃相關課程方案，包括自我肯定、家庭角色與家庭經營、生命覺察及法律權益宣導（如民法親屬編、家庭暴力防治法）等，並應突顯女性成就。
7. 請積極考量性別與族群/階級/身心障礙/世代/城鄉等之交織性，轉化成為學習活動的主題與內涵。

■ 相關重要議題宣導(每場次至少宣導一項議題，可複選)

- 相關法令(CRC CEDAW CRPD 兩公約)
- 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
- 認識多元型態(含多元文化)家庭
- 藥物濫用(含毒品、菸酒等)
-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議題/兒少保護
- 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/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
- 網路霸凌
- 消費者保護教育
- 媒體素養教育
- 身心障礙議題
- 人口教育宣導議題
- 財產平等繼承及子女姓氏選擇
- 增進對新住民文化理解與尊重之教育活動
- 其他\_\_\_\_\_

(例如: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食農教育…等學校推行之相關教育活動宣導)

二、 辦理對象：有性別與家庭教育需求之相關機關／構、社區、團體及民間單位。

三、 辦理形式：

- \* 課程中可按比例規劃動態的DIY 活動，以增加民眾參與活動效益(性別教育課程時數需達總活動時數 1/2 以上，以家庭教育課程為主、DIY 活動為輔。)
- \* 宜考量推展方式與策略之合宜性，以讀書會、講座、入班教學、成長團體(4場次~8場次)、數位學習(e-learning)等多元型態進行；或其它可達目計畫目的之活動形式。
- \* 計畫重要議題可依特定活動對象(如隔代教養家庭、單親家庭、新住民家庭、原住民族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等)的需求進行調整。
- \* 活動宣導與辦理時，務必謹慎避免負面標籤化的效應產生。

四、 承辦人：陳慧芸 341149\*22 信箱：nancy80619@gmail.com

五、 請於預定計畫執行日前1個月或114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於計畫執行完一個月內核銷完成。

## 參、共通性審查意見說明：

- 一、 膳費：膳費 100 元、茶點費 40 元、茶水費 20 元，原則上三擇一，依課程時數、簽到表與照片人數核實支應。
- 二、 講師鐘點費：辦理講座者始得申請，50 分鐘為一節，連續 90 分鐘可視二節課，外聘專家學者最高 2000 元、內聘講師最高 1000 元，**核銷時請檢附課程表、講師簽到表，並請於憑證說明欄敘明內聘、外聘講師**（凡活動主持人、司儀、宣導等，不予補助鐘點費）。
- 三、 補充保費：請就講師鐘點費按其合計之 2.11% 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（四捨五入）。
- 四、 交通費：請於說明欄敘明地點起迄，核實支應，**補助以實際使用之交通工具往返為主**，並**檢附 google 地圖行駛路線或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表**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  - **駕駛自用汽機車：按必要(最短)路程之公里數每公里 3 元報支；不得另行報支油料等費用。**
  - **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如台鐵、公車等，依運輸工具官網公告之票價報支。**
- 五、 印刷費：講義、手冊印製，請於說明欄敘明品項、規格，本中心可視活動內容調整印刷費金額，核實支應。
- 六、 材料費：課程或活動用材料費，請於說明欄敘明品項，本中心可視活動內容調整材料費金額，核實支應。
- 七、 雜支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：紙張、辦公文具用品、郵資等，以業務費總額 6% 為限。
- 八、 講師費與雜支不得與其他業務費相互勻支。
- 九、 **不予補助項目，請學校（單位）自籌：舞台搭設與背板、音響器材發電機租借、帳篷、摸彩品、獎品、需列入學校（單位）財產管理之物品材料費、遊覽車交通費、布條費等等。**
- 十、 成果照片請將所列經費項目（例如：佈置費、講座參加人數、講師）、及家庭教育相關議題宣導及活動過程呈現，與計畫執行不符合者，不予補助。

## 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為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相關重要議題宣導，請於課餘時間或活動前進行宣導，相關議題之資訊及影片請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<https://ttc.familyedu.moe.gov.tw/>（首頁-業務資訊-家庭教育資源專區）參考。**宣導內容請參考活動成果報告表之相關重要議題宣導。**
- 二、 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。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宜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本中心對受補助學校（單位），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，以維持計畫執行品質。訪視會於前一日通知。**受補助之學校（單位）請依計畫期限辦理、不得擅自更改課程內容與經費概算；執行日期、講師若有變更，須報本中心同意。**
- 四、 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核定公文、領據、代辦經費收支明細表、原始支出憑證、實施計畫、簽到表、成果報告表及成果照片（正本紙本送台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），成果報告表及成果照片（另附電子檔請以格式.doc 上傳至電子信箱 nancy80619@gmail.com），活動滿意度問卷（紙本或電子表單填寫，電子表單於成果報告表中），免備文逕送本中心辦理核結。